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遠期合約月份 – 更新

查詢: 陳先生 電話: 2211-6139 電郵: wallacechan@hkex.com.hk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

參照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編號: [MKD/EQD/24/17](#))、2017 年 11 月 1 日 (編號: [MKD/EQD/25/17](#)) 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編號: [MKD/EQD/28/17](#))，發出有關增加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期貨及期權的遠期合約月份至五年半的通告。

參與者請注意於 2018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相關市場演習已成功進行。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及系統供應商已確認其系統對推出指數期貨及期權遠期合約月份準備就緒。新增遠期合約月份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開始交易，有關實施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有關的規則修訂將於另函通告。

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交易及後勤系統就有關項目準備就緒及通知員工其實施的詳情。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買賣恒指及國指期貨及期權遠期合約月份的安排。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羅力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新增遠期合約月份詳情

1. 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恒指及國指期貨及期權合約月份將作以下修改：

- 恒指及國指期貨：增加五個 12 月份合約；
- 恒指期權：增加二個 12 月合約及不會再推出最遠的 6 月份合約¹；及
- 國企期權：增加三個 12 月合約。

產品	現有合約月份	修改後的合約月份
恒指期貨	現月、下月及之後兩個季月	短期期貨: 現月、下月及之後兩個季月; 及 遠期期貨: <u>再之後五個 12 月合約</u>
國指期貨		
恒指期權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及 遠期期權: 之後五個 6 月及 12 月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及 遠期期權: <u>之後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u> 以及再之後三個 12 月合約
國指期權	短期期權: 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三個季月; 及 遠期期權: 之後三個 6 月及 12 月	

¹已推出的2021年6月份的恒指期權合約將繼續如常進行交易。

2. 錯價交易參數及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

遠期合約月份的錯價交易參數及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將作以下修改：

a. 錯價交易參數

產品	現有參數	修改後的參數
短期期貨	偏離+/-3%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貨	不適用	偏離+/- <u>6%</u> 基準價格
短期期權	如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權	> = 300 指數點: 10%; 或 < 300 指數點: 30 指數點	如基準價格: > = 300 指數點: <u>20%</u> ; 或 < 300 指數點: <u>60</u> 指數點

b. 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

產品	現有價格幅度	修改後的價格幅度
短期期貨	偏離+/-1%基準價格	不變
遠期期貨	不適用	偏離+/- <u>3%</u> 基準價格
短期期權	如期權價格:	不變
遠期期權	> = 300 指數點: 10%; 或 < 300 指數點: 30 指數點	如期權價格: > = 300 指數點: <u>30%</u> ; 或 < 300 指數點: <u>90</u> 指數點

3. 標準組合

新增遠期合約月份將不設標準組合功能。

除以上所述, 其他合約細則的條款及運作程序規則均沒有改變。